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中 期 報 告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權益之披露	10
企業管治	14
補充資料	16
獨立審閱報告書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十四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三億一千八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6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47%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為1,498,43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1,406,070,000港元上升7%。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18,122,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329,8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633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零年初中國之穩固而強勁之鐵礦砂進口及鋼鐵消耗，成為了散裝乾貨航運業務回復之支柱。然而，市場船租租金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回落，其原因包括新造船舶不斷加入市場、全球經濟復甦較預期為弱、難以預料之歐洲國債危機及中國政府持續之緊縮經濟政策。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一零年初以3,005點開市，復元至約4,000點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急速下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2,406點收市。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分部營業收入輕微下跌至1,291,1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359,26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不同，當時本集團船隊之租用，為金融風暴前及期間訂立之租船合約所組成，賺取不同之船租收入。本期間本集團則能以更佳之船租租金與信譽良好之租船人訂立租船合約。

平均而言，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營運二十六艘自置船舶及五艘租賃船舶，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29,971美元，對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之二十二艘自置船舶及九艘租賃船舶，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則為30,273美元。雖然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輕微下跌，船隊使用率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97%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99%。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好望角型	84,694	80,507	77,950
超巴拿馬型／巴拿馬型	33,444	18,792	21,376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	25,405	25,798	25,019
平均	29,971	30,273	30,149

二零一零年之全球營商環境較二零零九年為佳，散裝乾貨市場出現稍微復甦。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史無前例之金融危機所影響，而產生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79,466,000港元，同時因取消早前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而從數位交易對方收取309,757,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入予以抵銷。撇除此等非經常性項目及出售機動船舶之虧損53,53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運費及船租分部之分部溢利應為428,305,000港元。在採取具成本效益之船隊管理及全面收緊信貸管理以改善租船人之質素，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分部之營運表現有所改善，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溢利達至611,91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船務相關開支由738,926,000港元下降35%至478,564,000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平均營運之租賃船舶數目由九艘船舶減至五艘船舶，及部份由於期內平均營運之自置船舶數目由二十二艘船舶增至二十六艘船舶而得以抵銷。本集團致力維持一支年輕、具成本效益及平均船齡為四年之船隊，並保持每天經營成本於低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艘新造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及四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九艘船舶及營運五艘租賃船舶。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底，亞太區之經濟復甦尤為顯著，而市場對化工產品之需求亦作強勁反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來自貿易業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三倍至207,325,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錄得46,810,000港元。透過設立額外之供應鏈來源及探索新市場，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之營運業績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分部虧損4,286,000港元，轉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分部溢利5,94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從新市場所取得之更大營業額中尋求利潤。

其他財務資料。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確認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21,6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中則錄得3,046,000港元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本集團亦受惠於自二零零九年起顯著下調之利率，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為19,33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38,374,000港元比較減少50%。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在多項船舶按揭貸款之融資抵銷以現金支付用作接收五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及就新造船舶支付分期付款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1,356,6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1,5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4,188,1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5,496,000港元)，其中11%、9%、28%及52%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內及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7,366,9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1,486,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34,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67,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525,8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574,000港元)，連同轉讓二十九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銀行擔保及信貸之保證。此外，二十四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1,044,6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54,997,000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則為10,3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7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3,884,9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6,540,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5,250,3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2,811,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十四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九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之或然負債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已向一間銀行出具一份反保障書，該間銀行已為Jinhui Shipping之附屬公司，向一艘船舶之租船人出具一份金額約為26,845,000港元之擔保書，作為對一項正於倫敦進行仲裁程序之擔保，而仲裁內容為就裝載貨物爭議所產生之虧損及損失而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展望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一般情況較預期為佳，由於中國有利之進口政策，加上亞洲對鋼鐵、煤炭及其他散裝乾貨商品需求普遍增加，貨運市場因而轉強。惟近月情況在甚少或沒有先兆下轉壞。近月中國減少政府之刺激經濟方案，加上致力讓國內房地產市場降溫，貨運市場亦因中國減少進口而作出調整。對於亞洲，尤其是中國之經濟持續增長，各方期望甚高。當國內房地產及鋼鐵生產市場需於不利之政府指引下營運，中國日後對於乾貨商品之需求能否繼續向好，仍有待觀察。

於二零一零年首數個月，亞洲國家對散裝乾貨商品之穩定需求，已完全抵銷了不斷交付予全球散裝乾貨船隊之新造船舶所造成之影響。由主要礦務企業訂購大型礦砂船舶及積極進取之新船東訂購各大小型之散裝船舶所構成新一輪之新造船舶訂單，全球總噸數因而出現供應過剩之危機是不容忽視或排除，而吾等預期未來將要面對挑戰。

從全球宏觀角度而言，吾等注意到有混雜不同之徵兆。由不同國家所實施之協同貨幣寬鬆政策及政府之刺激經濟方案，令全球之資產價格一般獲得強勁支持。最近，為預防如中國及澳洲等國家出現潛在經濟過熱，已出現更嚴厲之貨幣緊縮政策，及因歐洲某些國家之國債或借貸危機對西方帶來不穩定情況；而美國之經濟復甦亦似持續經歷困難，需要延長貨幣寬鬆政策。

吾等相信此等不穩定之宏觀背景將持續一段時間，而吾等將繼續作自我提醒，往後光景可能轉壞，並將繼續以審慎之態度經營業務。

主席報告書

於未來數月，當中國及亞洲對鐵礦砂及煤炭之進口復甦，將可進一步支持貨運市場。考慮到吾等所見經濟及工業出現之矛盾徵兆，為確保本公司長遠之成功，吾等將繼續以審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維持一支一級現代化之船隊以服務本公司之客戶，與有信譽交易對方合作以尋求穩健之收入，並透過減低債項以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等為吾等之首要重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62,172,0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35港元。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已發行 本公司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5,140,000	342,209,280 <i>附註</i>	377,266,280	71.1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i>附註</i>	348,118,280	65.65%
吳其鴻	3,000,000	-	342,209,280 <i>附註</i>	345,209,280	65.10%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權益已於前文第10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詳述。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359,000	46,534,800 附註	48,108,500	57.24%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附註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附註	46,534,800	55.37%

附註：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權益之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4.5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7,266,280 附註 1	-	71.15%
	配偶權益	-	34,754,000 附註 2	6.55%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5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

期內，四艘命名為「Jin Ao」、「Jin Heng」、「Jin Yue」及「Jin Yang」之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命名為「Jin Mei」之新造超巴拿馬型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九艘自置船舶，其中包括一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二十六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營運五艘租賃船舶，其中包括兩艘好望角型船舶、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及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一艘新造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交付予本集團，並已命名為「Jin Lang」。

補充資料

船隊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船隊之詳情如下：

	船舶數目						總計
	營運中			新造船舶／新租賃船舶			
	自置	租賃	小計	自置 ¹	租賃	小計	
好望角型船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	2	2	-	-	-	2
超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	-	1	1	-	1	2
交付之新造船舶	1	-	1	(1)	-	(1)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2	-	2	-	-	-	2
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	1	2	1	-	1	3
超級大靈便型／ 大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27	2	29	9	-	9	38
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	-	-	1	-	1	1
船隊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30	5	35	11	-	11	46

附註：

- ¹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已訂購之十一艘新造船舶，並預期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及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船隊之活動情況如下：

自置及租賃船隊 – 已覆蓋收入：

		單位	2010	2011
好望角型船隊	覆蓋率	%	100	76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730	557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83,698	73,641
超巴拿馬型／ 巴拿馬型船隊	覆蓋率	%	70	22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805	353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32,208	38,200
超級大靈便型／ 大靈便型船隊	覆蓋率	%	95	44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9,542	4,917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26,148	30,369

租賃船隊 – 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單位	2010	2011
好望角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730	73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40,750	40,750
巴拿馬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365	259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22,500	22,500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730	50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26,450	31,680

獨立審閱報告書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0至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就全部重大事項之確認為低。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1,498,436	1,406,070
其他經營收入	3	19,490	342,191
利息收入		8,187	5,983
船務相關開支		(478,564)	(738,926)
商品銷售成本		(193,065)	(44,492)
員工成本		(27,308)	(28,773)
出售機動船舶虧損		-	(53,536)
其他經營開支		(58,989)	(113,145)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768,187	775,372
折舊及攤銷		(159,671)	(133,313)
經營溢利		608,516	642,059
財務成本		(19,336)	(38,374)
除稅前溢利		589,180	603,685
稅項	4	(52)	(30)
期內溢利淨額		589,128	603,655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9,128	603,655
期內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318,122	329,804
少數股東權益		271,006	273,851
		589,128	603,65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18,122	329,804
少數股東權益		271,006	273,851
		589,128	603,655
每股盈利	5		
—基本		0.600港元	0.633港元
—攤薄		0.572港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575,609	7,680,682
投資物業		32,150	32,15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801	17,801
無形資產		2,179	2,262
		8,666,779	7,771,935
流動資產			
存貨		22,099	22,53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7	316,075	303,407
已抵押存款	8	525,864	514,5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	1,216,509	1,205,756
		2,220,708	2,182,1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615,866	718,998
稅項撥備		93	2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449,506	512,321
		1,065,465	1,231,537
流動資產淨值		1,155,243	950,5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22,022	8,722,499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5,781	100,901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38,690	3,133,175
		3,744,471	3,234,076
資產淨值		6,077,551	5,488,42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029	53,029
儲備		3,367,536	3,049,414
		3,420,565	3,102,443
少數股東權益		2,656,986	2,385,980
權益總值		6,077,551	5,488,4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134	311,198	4,020	3,038	26,259	4,555	2,027,221	2,428,425	1,842,724	4,271,1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9,804	329,804	273,851	603,655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12	180	-	-	-	-	-	192	-	192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3)	-	-	-	-	-	(3)	-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2,146	311,375	4,020	3,038	26,259	4,555	2,357,025	2,758,418	2,116,575	4,874,99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392	26,259	7,641	2,682,512	3,102,443	2,385,980	5,488,4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8,122	318,122	271,006	589,1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3,029	324,590	4,020	4,392	26,259	7,641	3,000,634	3,420,565	2,656,986	6,077,5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25,235	749,6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8,004)	(961,43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31,322	213,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8,553	1,6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7,956	660,28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6,509	661,938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匯報分部之營業收入及分部業績，並就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期內本集團溢利淨額作出差額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資料(續)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收入	1,291,111	207,325	1,498,436
分部業績	611,919	5,941	617,860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8,187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274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38,141)
除稅前溢利			589,180
稅項			(52)
期內溢利淨額			589,12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資料(續)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分部營業收入	1,359,260	46,810	1,406,070
分部業績	605,060	(4,286)	600,774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5,983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6,056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9,128)
除稅前溢利			603,685
稅項			(30)
期內溢利淨額			603,655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經由雙方協議後取消早前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而從數位交易對方收取之309,757,000港元收入。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此等收入。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稅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52	3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除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外，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18,1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9,8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二零零九年：521,354,71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18,1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並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攤薄潛在普通股25,772,499股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因期內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故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6,145	71,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39,930	231,630
	316,075	303,40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399	65,61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872	4,449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777	424
十二個月以上	1,097	1,286
	76,145	71,777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30日至90日。

8.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數額中包括就一項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之有關法律程序而存放三億四千六百萬港元存款於一間銀行，以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一份銀行擔保書之抵押。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6,509	1,197,956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	7,800
	1,216,509	1,205,756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8,636	31,8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77,230	687,141
	615,866	718,998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904	9,794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93	1,042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9,878	7,925
十二個月以上	19,761	13,096
	38,636	31,857